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眾 車 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5. 終止現有計劃	7
6. 採納新計劃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眾 車 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Wu Bichao 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宣派末期股息；(vi)終止現有計劃；及(vii)採納新計劃。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常景洲先生及Wu Bichao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周敏峰先生、常景洲先生、賴彩絨女士及王聯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周敏峰先生、賴彩絨女士及王聯章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常景洲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王聯章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等)，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而彼等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適合。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ii. 為人具正直而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周敏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3,838,76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80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72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7262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惟該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現有計劃讓本集團可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其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現有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考慮到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現有計劃將告終止，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所需的效力，以使有關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6. 採納新計劃

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現有計劃與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最高數目可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最高數目如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詳述可予更新。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69,193,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176,919,380股股份。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以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乃因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而釐定。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前以多項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遵從上市規則

新計劃之條文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就新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huazhong.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周敏峰先生(「周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的兒子。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將續期，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周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1,32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1,100,000股股份為其配偶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賴彩絨女士(「賴女士」)，7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敏峰先生之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賴女士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賴女士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賴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賴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賴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王聯章先生(「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中信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和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中國西安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何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何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每月可獲得403,2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後由董事會釐定，並曾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769,193,8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1 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176,919,38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61%。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9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以下。本公司目前沒有計劃購回股份以令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80	0.64
五月	0.73	0.65
六月	0.72	0.61
七月	0.66	0.55
八月	0.66	0.57
九月	0.64	0.57
十月	0.66	0.58
十一月	0.66	0.59
十二月	0.62	0.5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8	0.59
二月	1.75	0.85
三月	2.08	1.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	1.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1) 新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新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受惠於所獲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

(2) 參加資格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在任何業務範疇及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展現優秀表現及作出貢獻、激勵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實惠和優質之貨源、激勵客戶提高訂單數量及提升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激勵顧問、諮詢人及代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從而吸引及挽留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提高表現效率和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亦吸引並挽留股東或維繫其與本集團的可持續關係。因此，董事會將根據各項因素（例如表現條件或須達至之目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評估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透過提升股份市價變現獲授購股權之利益，繼而亦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3)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向股東發行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人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以取得必要批准之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該等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7) 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任何根據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提供更靈活度，使其能夠因應每次授出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實現新計劃之目的。

(8)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9)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10)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完成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1)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12)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出現內幕消息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上述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參與人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4)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5)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7)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i) 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或 (ii) 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iii)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根據新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上述 (i)、(ii) 或 (iii) 所指之事項發生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8)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釐定償債安排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20)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與新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下文第(23)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股東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22)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 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 第(13)、(14)、(15)、(16)、(17)、(18)及(19)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3)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5)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c)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更改將根據新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80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72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726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或保留盈利派付。
3. 重選周敏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賴彩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12. 「**動議**待通過第11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常景洲先生及Wu Bichao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